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相关工作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谷正芬女士、独立董事洪加健先生及董事张艺女士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谷正芬女士担任。

二、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5次会议，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2023/02/2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3/04/26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 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 审议《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星球新材料科	通过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23/08/18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四次会议	1.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通过
2023/08/29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五次会议	1. 审议《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通过
2023/10/25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六次会议	1. 审议《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三、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任的外部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并对其专业性和独立性进行了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财报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过程中勤勉尽责，派驻的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独立、严谨、客观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的审计机构。

2、指导与评估内部审计与内部控制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工作报告，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督促公司按相关要求评估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有效性，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审阅与评估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充分认可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部门的各项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亦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协调管理层、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积极协调财务报告和内控的相关工作，保证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5、审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认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审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系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保障了公司年度审计、内部审计等工作的

有效进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024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及合作，认真监督和指导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更好地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4日